

切結書

兒童_____之父母、監護人雙方因_____

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，以致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

由實際照顧者_____申請，申請人身分證字

號：_____，與兒童關係：_____，

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溢領之津貼款項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申請人(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

(簽章)

申請人(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